



第 2160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719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对阿富汗构成威胁的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第 1333(2000)、第 1363(2001)、第 1373(2001)、第 1390(2002)、第 1452(2002)、第 1455(2003)、第 1526(2004)、第 1566(2004)、第 1617(2005)、第 1624(2005)、第 1699(2006)、第 1730(2006)、第 1735(2006)、第 1822(2008)、第 1904(2009)、第 1888(2011)、第 1989(2011)、第 2082(2012)、第 2083(2012)和第 2133(2014)决议，以及有关的主席声明，

回顾以往把第 2145(2014)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延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各项决议，

回顾安理会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正在进行的暴力和恐怖活动，而且恐怖和反叛活动与非法毒品有重大关联，致使包括儿童在内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欢迎阿富汗及其区域和国际伙伴逐步结成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并缔结其他协定，以建立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开展一个全面的政治进程来支持所有阿富汗人之间的和解，

确认阿富汗的安全形势已发生变化，一些塔利班成员已同阿富汗政府和解，拒绝了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的持续冲突，

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的变化及和解方面的进展，该国局势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



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并就此强调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重申安理会坚定致力支持阿富汗政府，包括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和执行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方案，做出努力，根据《喀布尔公报》和《波恩会议结论》，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采用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和第 2082(2012)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程序，推进和平与和解进程，

欢迎塔利班一些成员决定与阿富汗政府和解，断绝与包括基地组织在内的国际恐怖组织的联系，尊重宪法，包括宪法有关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条款，支持与和平方式解决阿富汗境内持续发生的冲突，并敦促所有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接受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和解，

重申对阿富汗安全局势的关切，尤其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参与恐怖主义、非法交易武器和相关材料和贩运武器、从事非法药物生产、贩运或贸易者正在进行的暴力和恐怖主义活动，以及恐怖和反叛活动与非法药物之间有密切联系，致使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和文职人员，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发展工作人员，受到威胁，

特别指出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重要性，谴责塔利班和与之有关联的团体或个人危害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行为或对其进行暴力威胁，并谴责致使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的行为，

重申需要确保目前的制裁制度切实协助目前打击叛乱的努力，支持阿富汗政府为推进和解以实现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请安全理事会支持和解，包括为此将那些达成和解并因此停止从事或支持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活动的阿富汗人从各项联合国制裁名单上除名，

表示打算适当考虑取消对达成和解者的制裁，

欢迎高级和平委员会主席 2012 年和 2013 年 12 月向委员会通报情况，表明安全理事会与那些努力促使阿富汗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阿富汗人之间正在进行密切合作，

强调联合国继续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公正的作用，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秘书长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当前为协助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和平与和解努力而进行的工作，

重申支持打击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途经国、毒品目的地国和前体生产国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

回顾安理会第 2133(2014)号决议以及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公布了“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强烈谴责恐怖团体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防止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在不支付赎金或作出政治让步的情况下谋求人质安全获释，促请会员国不让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得益于支付的赎金或作出的政治让步，并使人质安全获释，重申所有会员国都要在恐怖团体绑架和劫持人质期间密切开展合作，

表示关切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因特网来协助恐怖行动，并用这些技术进行煽动、招募、筹资或筹划以采取恐怖行动；

确认用达里语和普什图语提供阿富汗/塔利班制裁名单的重要性；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在第 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日前作为塔利班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第 1988 号决议第 35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的其他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下称为“名单”)，采取下列措施：

(a) 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包括直接关系到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促进和解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决定，表明致使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符合根据第 1 段列名的条件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策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被指认者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有关物资；
- (c) 为其招募人员；或
- (d) 以其他方式支持这些人的行为或活动；

3. 申明由名单上的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个人或团体、企业或实体，均符合列名条件；

4.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以下来源的收入：犯罪行为，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原产于阿富汗或从阿富汗过境的毒品和把前体运入阿富汗，特别指出需要防止那些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人通过从事本决议禁止的活动的实体以及通过非法开采阿富汗自然资源直接或间接地获益，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

5.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拟提供给名单所列个人的用于旅行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交通和住宿费用，且与旅行相关的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只能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后的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和下文第 12 段规定的豁免程序来提供；

6.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列入名单者以及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7. 还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还应适用于直接或间接向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或为其支付的赎金，而不论赎金的支付方式或支付人为何；

8.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 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9. 决定，为了防止那些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人和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取、经手、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爆炸物，不论是军用、民用或简易的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正规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部件、导爆索或毒药，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移交和储存这些材料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公司保持警惕，包括分发良好做法，还鼓励会员国分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本国能力以处理简易爆炸装置；

10. 鼓励会员国在考虑是否批准旅行签证申请时核对有关名单；

11. 鼓励会员国发现名单上的人正在旅行时，迅速同其他会员国、特别是同阿富汗政府分享信息；

豁免

12. 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可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列、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关于可对上文第 1 段(a)所述措施的进行豁免的规定，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些规定；

13. 着重指出，阿富汗必须开展全面的政治进程，支持和平和所有阿富汗人的和解，请阿富汗政府与高级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向委员会提交经其证实的为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而需要前往某地或某些地方的被列入名单的人的姓名，以供委员会审议，并要求提交的这些文件尽可能列入以下信息：

(a) 名单所列个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号码；

(b)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前往的某一或某些具体地点和预期过境地点，如果有的话；

(c)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进行旅行的时间，不超过 9 个月；

14. 决定，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根据上面第 13 段提出的由委员会逐一认定入境或过境有合理理由的个人，还决定，委员会批准的这种前往某一或某些具体地点的豁免的期限只应为所申请的时间，指示委员会在收到豁免申请、修改或延长以前批准的豁免申请或会员国关于取消以前批准的豁免的申请后，在 10 天内就其做出决定；并申明，虽然旅行禁令有豁免，但名单所列个人仍然受本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其他措施的限制；

15. 请阿富汗政府在豁免到期后马上通过监察组就每个人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审议，鼓励相关会员国酌情向委员会提供任何不遵守情事的信息；

列入名单

16.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上文第 2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以供列入名单；

17.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提供案情说明，其中应列出拟列入名单的详细理由并尽可能多地就拟列入的名字提供相关信息，特别是提供足够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还决定，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20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简述；

18.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在有要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人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资料时，将其提交给国际刑警组织，指示

监察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 1988 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质量，包括改进识别信息，并采取步骤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

19. 指示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视需要更新标准列名表格；

20.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

21. 促请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关于会员国的列名请求的任何适当信息，以便这些资料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列名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 20 段所述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提供更多材料；

22. 请秘书处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请秘书长及时准确地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名单条目和列名理由简述，指出提出这一请求情况特殊，是为了使本委员会印发名单和简述的翻译程序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制裁委员会的程序保持一致；

23.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考虑提出新的列名时，事先就此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然后再提交给委员会，以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鼓励所有考虑提出新的列名的会员国酌情征求联阿援助团的意见；

24. 决定，委员会应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名字列入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以下各方：阿富汗政府；阿富汗常驻代表团；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被列入的不是阿富汗个人或实体，有关人员据信为其国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还决定，相关会员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关于列名理由的简述、对相关决议规定的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和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订的第 1452(2002)号决议关于现有各项豁免的规定；

除名

25. 指示委员会逐一迅速将不再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从名单上删除以下个人的申请：已经根据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并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波恩会议结论》的原则和成果中得到进一步阐述的关于与所有摒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关联、尊重宪法(包括尊重《宪法》关于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条款)和愿意参加创建一个和平的阿富汗的人进行对话的 2010 年 7 月 20 日《喀布尔会议公报》，达成和解的人；

26.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交除名申请前就其与阿富汗政府协商，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

27. 回顾安理会决定，寻求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如没有获得会员国的支持，可以向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提交申请；

28. 鼓励联阿援助团支持和协助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开展合作，确保委员会有充足的信息来审议除名申请，指示委员会酌情根据以下原则审议除名申请：

(a) 如果可能，关于已达成和解的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交的函文，证实有关个人根据和解准则已达成和解，如是根据加强和平方案达成和解，则要附上表明已根据先前这一方案达成和解的文件；并应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b) 如有可能，就 2002 年前曾在塔利班政权任职、不再符合本决议第 2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提出的除名申请应附有阿富汗政府的函文，证实该人不再支持或参与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并应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c) 关于据称已经死亡的个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的正式死亡证明；

29. 敦促委员会在它搁置或拒绝阿富汗政府的申请时，酌情邀请阿富汗政府代表前来委员会讨论将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或除名的裨益；

30.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在得到任何表明应考虑根据本决议第 1 段将某个已经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列入名单的信息时，将此通知委员会，还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说已达成和解个人的现状；

31. 指示委员会迅速考虑任何表明已被除名个人重新开展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活动，包括有不符合本决议第 25 段所述和解条件的行为的信息，请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酌情提交把该人重新列入名单的申请；

32. 确认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从名单上删除名字后，尽快将此决定转交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常驻代表团，以便发出通知，秘书处还应尽快通知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的国家常驻代表团，如不是阿富汗的个人或实体，则通知其国籍国，回顾安理会决定，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

审查和维持名单

33.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迫切需要以和平方式政治解决这一冲突，因此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包括增列和删除个人和实体，敦促委员会及时对除名申请作出决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包括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指示委员会审查和修订这类审查的准则，并请监察组每 12 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与各个指认国

和已知的居住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以及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协商后编制的名单，内有：

(a) 名单上阿富汗政府认为已经达成和解的人，并同时提供第 28 段(a)所述相关文件；

(b) 名单上因缺乏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执行对其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

(c) 名单上据说已经死亡的人，同时附上对第 28(c)段所述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的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34.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是否仍然得当，还指示委员会在它认定这些列名不得当时将其去除；

35. 请监察组酌情定期全面审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中的有关信息的现况；

36. 决定，除了根据本决议第 14 段做出的决定外，任何事项都应在 6 个月内在委员会审理完毕，敦促委员会成员在 3 个月内做出回复，指示委员会酌情更新其准则；

37. 敦促委员会确保有公平、透明的程序来开展工作，指示委员会尽快制定相应的准则，特别是关于第 18、22、33、34、35 和 36 段的准则；

38.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和讨论任何有关问题；

39. 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指认国和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向委员会提交它们所获得的关于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根据本国立法提供所掌握的个人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搬迁、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大动向的最新信息；

与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40. 欢迎阿富汗政府定期通报名单的内容、旨在遏制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的定向制裁的影响和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解的情况；

41. 鼓励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联阿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参与资助或支持本决议第 2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关于他们的详细资料，以及邀请联阿援助团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42. 欢迎阿富汗政府希望协助委员会协调列名和除名申请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所有有关信息；

监察组

43.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设立的 1267/1989 监察组还应在现有任务期限在 2015 年到期后，继续支持委员会 30 个月，有关任务规定见本决议附件，还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监察组获得必要的行政和实务支助，以便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的指导下，有效、安全和及时地完成任务，包括在高风险情况下履行适当注意的责任；

44. 指示监察组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的信息，将其通报委员会，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的问题并提请监察组或委员会注意，还指示监察组就应对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协调和外联

45. 确认需要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家组保持联络，其中包括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金融行动任务组，特别是鉴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继续存在并对阿富汗冲突产生不利影响；

46. 鼓励联阿援助团应高级和平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鼓励列入名单的人达成和解；

审查

47. 决定在 18 个月内审查本决议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4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按照本决议第 43 段，监察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综合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提交，第二份最迟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的名字，包括代表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出差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一系列的事实与情况的记录；

(c) 协助委员会跟踪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要求；

(d)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需要进行审查与核准，监察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打算开展的活动，包括准备代表委员会进行的出差；

(e)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从会员国收集信息，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进行个案研究，就这些不遵守情事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查；

(f)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要在名单中增列的名字；

(g) 委员会审议列名建议，包括汇编并向委员会分发有关列名建议的资料，以及编写本决议第 20 段所述有关简述的草稿；

(h)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i)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事先同会员国进行协商；

(j)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识别信息，以供列入名单；

(k) 在确定在名单上增加或删除个人或实体时，酌情同委员会、阿富汗政府或任何相关会员国，进行协商；

(l)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尽力使名单跟上情况变化和准确无误；

(m)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就其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n)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包括与联阿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商，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

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o)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定期同会员国就毒品贩运与那些可根据本决议第 1 段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的联系进行对话，并按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报告；

(p) 酌情与阿富汗政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制裁专家小组协商，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书面提交一份特别报告，阐述有组织犯罪团伙、特别是为获取赎金劫持人质的团体、毒品制作者和买卖者以及非法开采包括宝石和次等宝石在内的阿富汗自然资源者，同那些可根据本决议第 1 段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进行合作的具体情况；

(q) 与会员国的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r)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s) 与第 1267(2011)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反恐机构密切合作，提供会员国针对绑架和为获取赎金劫持人质问题采取的措施和这方面的相关趋势和事态的信息；

(t) 与阿富汗政府、会员国、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和相关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的相关代表协商，并与包括金融行动任务组及其区域机构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协商，以提高对切实进行资产冻结的认识和了解，并提出建议，以便按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资产冻结的建议 6 和及其相关准则，加强这一措施的执行；

(u) 与阿富汗政府、会员国、私营部门和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代表，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进行协商，以提高对切实执行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的认识和了解，并提出建议以加强这些措施的执行；

(v) 同阿富汗政府、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和私营部门相关代表进行协商，商讨简易爆炸装置对阿富汗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威胁，提高对这一威胁的认识，并就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一威胁提出建议；

(w)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x)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在有列入名单者的照片、体征描述和其他生物鉴别和简历资料时根据本国立法获取这些资料，以供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并就新出现的威胁交流信息；

(y)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号决议所述的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z)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aa) 以口头/或书面通报情况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通报对各国进行的访问以及监察组的活动;

(bb) 研究与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目前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的性质和应对这一威胁的最佳措施,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根据委员会确定的优先事项,同相关学者、学术机构和专家进行对话;

(cc) 酌情收集获得根据第 13 和 14 段批准的豁免后进行旅行的信息,包括从阿富汗政府和相关会员国那里收集信息,并通报给委员会,以及

(dd) 委员会确定的其他任何职责。
